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被　　告　黃宗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